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05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：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謝欽宗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詣惟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局長王綉忠，於本件訴訟中先後變更為蔡碧珍、李怡慧、李雅晶，均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2第498、500-501、519、521-524頁、本院卷3第9、13-14頁）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以本件兩造間105年度訴字第811號營業稅事件之裁判，核與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有所牽涉，其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爰在系爭刑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高

等法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證券交易法等刑事訴訟案件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（本院卷2第435-440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刑案嗣經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
393號判決部分駁回、部分發回更審，發回更審部分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號判決後，上訴部分，
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判決駁回，全案業已終
結並確定，有本院115年3月11日及115年5月29日公務電話紀
錄（本院卷3第25、27頁）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
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郭銘禮

法 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者，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01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林劭威